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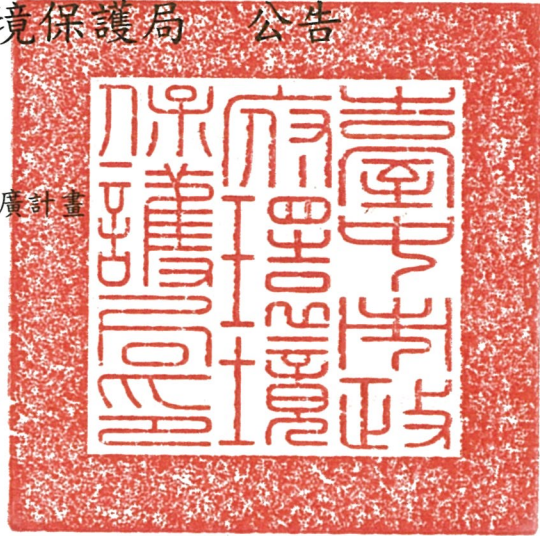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00100850號

附件：臺中市補助學校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推廣計畫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補助學校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推廣計畫」。

依據：臺中市空氣污染防治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施行日期：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。

三、補助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補助單位需檢齊附件一至三之證明文件，
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，並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。

(二)本局已受理之案件，當年度補助經費用罄時，得不予補助。

四、補助辦法：「臺中市補助學校辦理空氣品質改善推廣計畫」
請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 > 環保業務 > 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 > 補助計畫下載。

局長陳宏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